

工资权益 雇员要识

雇主的责任

《雇佣条例》规定，雇主必须尽快支付所有工资给雇员，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工资期届满后或雇佣合约终止后七天支付。雇主如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不依时支付工资给雇员，可被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三年。

《雇佣条例》亦订明，若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，规定雇主须就条例下订明的「指明权利」¹作出付款，而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判令须支付的日期后 14 天内²支付该笔款项，可被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三年。

如被拖欠工资应怎么办？

雇员如被雇主拖欠工资，应尽快向劳工处求助，否则其权益可能会因而受损。

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雇员如超过一个月仍未获发已到期的工资，可当作其雇佣合约已被雇主终止，雇主须支付雇员解雇赔偿。为避免争议，雇员在行使这项权利时，应先向雇主表明他的决定。

此外，根据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》，雇员如就欠薪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，有关的申请必须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后六个月内提出，代通知金及遣散费的申请则必须在终止合约后六个月内提出。

保障雇员权益 指证违例雇主

劳工处非常重视保障雇员的权益。我们呼吁雇员尽早举报违例欠薪情况，协助劳工处调查并担任控方证人。如有足够证据，劳工处会向违例雇主提出检控。

查询热线：2717 1771 (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)

劳工处网页：www.labour.gov.hk

¹ 「指明权利」的涵盖范围，包括根据《雇佣条例》下附有刑事制裁元素的工资及法定权利，例如工资、年终酬金、产假薪酬、侍产假薪酬、遣散费、长期服务金、疾病津贴、假日薪酬、年假薪酬及《雇佣条例》「雇佣保障」部分下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而判给的终止雇佣金、补偿金及额外款项等。

² 如判令并无订明支付日期，则须在判令的日期后 14 天内，支付该笔款项。